

睢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市县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深入推进行政权利公开运行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，让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办事程序。截止2021年底，本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的发展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局2021年依托单位网络平台、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三公经费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管理登记、社会事务等各类工作动态信息90条。

(二) 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本局2021年没有受理任何形式政府信息申请情况。

(三) 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本局2021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各股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弱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；三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股室的衔接与沟通，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加强信息内容完善；三是通过增加公开栏、网络平台等形式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探索新措施、新方法，丰富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